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錄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2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91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奕錄犯損壞封印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奕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損壞封印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撕毀封條之行為情節，其行為對法秩序侵害程度等情，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因客人來取回送修物品而為本案行為原因，復參酌被告高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鐘錶修理，月收入平均約數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查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參酌被告本案犯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堪認本案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如入監服刑，亦不利其復歸社會，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認本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

01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其本件犯行造成法律秩序之危
02 害，為使其面對行為責任彌補法秩序侵害以贖前行，認本案
03 緩刑尚有附負擔之必要，爰參酌本案行為情節及被告個人生
04 活情狀等情，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主
05 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倘有違
06 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
07 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9 第1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10 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鎰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黃傳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

27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
28 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陳奕錄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奕錄係中聯鐘錶行(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負責
10 人，因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債務
11 無力償還，中租迪和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12 地院)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2
13 年度司執助字第14163號案，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至上址執
14 行查封動產，並製作查封筆錄(動產)、指封切結(動產)及如
15 附表所示之保管物品清單，交由陳奕錄負責保管，陳奕錄並
16 於指封切結(動產)及保管物品清單之保管人欄簽名，詎陳奕
17 錄竟基於損壞公務員依法所施查封標示及違背其效力之犯
18 意，於113年4月16日前之某時，擅自撕開該查封物之封條並
19 取走附表編號1所示之查封物品，而違背該查封標示之效
20 力。嗣臺北地院於113年4月16日到場進行鑑定程序，始發覺
21 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奕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撕毀臺北地院張貼之封條，並取走附表編號1所示查封物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發代理人吳柏毅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3	查封筆錄(動產)、指封切結(動產)、保管物品清單、查封物照片及執行筆錄	同上。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損壞封印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 鉉 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葉 眉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查封物品名稱	數量	備考
1	手錶	乙支	CHANEL
2	手錶	乙支	OMEGA
3	手錶	乙支	SEKO
4	手錶	乙支	OMEGA